

「中银信用卡 x Samsung 限时出卡奖赏」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本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中银信用卡 x Samsung 限时出卡奖赏」(下称「额外奖赏」):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条件(「合格客户」) 方可享额外奖赏：
 - i. 须为全新中银信用卡主卡客户，即于申请日期前的 12 个月内未曾持有或办理取消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发出之任何中银信用卡主卡 (「全新中银信用卡客户」);及
 - ii. 「额外奖赏」只适用于由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 Go 卡(包括中银 Go 银联钻石卡及中银 Go 银联白金卡)、中银 Cheers Card (包括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中银 Bliss Card、中银 Chill Card (包括中银 Chill World Mastercard 及中银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或不时指定之信用卡(「合格信用卡」); 及
 - iii. 透过指定连结(www.bochk.com/s/a/samsungacq_s)成功申请合格信用卡，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获发信用卡并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于 Samsung(「商户」)全线香港三星专门店(「门市」)、Samsung Shop APP(「APP」)、 Samsung 网上商店(「网店」) 及指定合作销售渠道(「指定分销商」)作任何一笔合格签账(见条款 3) (不设签账金额要求)方可获额外奖赏：

合格信用卡	现金回赠
中银 Go 卡(包括中银 Go 银联钻石卡及中银 Go 银联白金卡)/中银 Cheers Card(包括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中银 Bliss Card/中银 Chill Card(中银 Chill World Mastercard 及中银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HK\$200

3. 合格签账包括以合格信用卡及/或 BoC Pay+及/或以流动支付 (包括但不限于云闪付 App 之二维码、Samsung Pay、Apple Pay 及 Huawei Pay) (如适用)(「流动支付」) 之签账。「云闪付 APP 之二维码」指使用云闪付 App 之二维码付款功能，于受理银联二维码的商户，透过扫描您的专属付款码或商户的二维码以作付款。惟不包括任何电子货币包 (包括但不限于 AlipayHK、WeChat Pay HK、支付宝、微信支付、及其他由卡公司不时指定的支付/电子货币包交易)(「电子货币包」) 签账之交易及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交易。
4. 额外奖赏不适用于现有中银港币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 网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及/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员工。
5. 主卡及附属卡的合格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附属卡的现金回赠将与主卡合并计算。所有合格签账需于 2027 年 1 月 7 日或之前志

账。

6. 符合指定要求后，额外奖赏将于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内。客户若持有多于 1 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并符合有关要求，额外奖赏将会志入合资格信用卡账户(顺序为中银 Go 银联钻石卡、中银 Go 银联白金卡、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中银 Bliss Card、中银 Chill World Mastercard、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及中银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7. 每名合资格信用卡之持卡人只可获额外奖赏一次。
8. 合资格客户如成功申请合资格信用卡并符合相关签账要求(如适用)，可享其合资格信用卡之相关基本迎新奖赏。有关合资格信用卡之相关迎新奖赏须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相关产品网页。
9.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将根据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以决定客户获得现金回赠的资格。若客户持有的资料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的纪录不符，一概以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10. 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回赠时，客户的合资格信用卡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现金回赠。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现金回赠时，如违反「信用卡合约」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现金回赠，将不获发有关现金回赠，有关现金回赠将自动取消。
11. 合资格客户须自行检查月结单查看回赠，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将不会另行通知。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之所有有关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权利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以作核实，已递交的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12. 所有奖赏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
13.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视为有效交易，亦不合资格参加本推广。本推广只适用于已志账并保留有关签账存根/纪录的净额交易。任何人士在本推广中，如有任何舞弊及/或欺诈成分，将由商户、中银香港及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商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权利直接从客户有关信用卡直接扣除任何在不适当情况下获得的优惠的价值，而不作事先通知，及/或采取法律行动以追讨有关金额。
14.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及/或其提供货品或其服务的供货商。客户如对商户及/或其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商户或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及/或其供货商提供的货品或服务质素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及/或其提供货品或其服务的供货商将负上所有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15. 所有数据及图片只供参考。
16. 参加本推广前，客户必须细阅及遵守本条款及细则，而客户的参与将代表已接受及同意各项条款及细则。
17.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18. 除有关客户、商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9.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户保留所有事宜及争议的最终决定权。
20. 如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